**食品学院团委青年志愿者服务队2023-2024年度**

**优秀志愿者及优秀志愿服务班级评选方案**

# 评选目的

1. 为扩大我院志愿者工作在校内外的影响力，提升我院志愿者活动质量；
2. 对表现优异的志愿者个人及班级进行表彰，鼓励食品学院学生积极投身志愿事业。

# 主办单位

共青团华南农业大学食品学院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食品学院团委”）

# 承办单位

华南农业大学食品学院团委青年志愿者服务队（以下简称“食品青志”）

# 评选项目

本次评选包括优秀志愿者和优秀志愿服务班级两个项目，用于表彰在2023-2024年度志愿服务中表现突出的志愿者及志愿服务班级。

# 评选范围及条件

**优秀志愿者**

1. 评选范围：食品学院全体在读本科生
2. 参评条件：
3. 热爱祖国，遵纪守法，思想积极上进；
4. 2023-2024全年无挂科记录，且绩点不低于3.20；
5. 思想品德良好，无不良行为，无受处分记录；
6. 志愿活动参与次数不低于四次，且累计服务时长不低于60小（若单项志愿服务活动时长超过40小时，只按40小时计算，多余时长不纳入）时；
7. 在活动中获得荣誉称号的志愿者，将予以适当加分；
8. 在扶贫济困、助老助残、城市文明、社区服务、关爱帮扶、生态环保、应急服务、大型活动、文化公益等方面志愿服务表现优秀，起到模范带头作用；
9. 优秀志愿者评选名额为总参评人数的30％（名额四舍五入）。

**优秀志愿服务班级**

1. 评选范围：食品学院全体本科生
2. 参评条件：
3. 热心公益事业，并鼓励班级同学积极参与志愿活动；
4. 班级参与志愿服务活动的志愿者人数占班级总人数的30%以上，且总服务时长不低于200小时；
5. 参评班级需按时提交优秀志愿服务班级志愿活动汇总表（包括服务时长，参与人数及服务证明，服务证明形式可以是全体人员图片、微信推送链接、网页链接等）；
6. 在活动中获得优秀团体称号的志愿班级，将予以适当加分；
7. 优秀志愿班级评选名额为总参评班级数的30％；
8. 在扶贫济困、助老助残、城市文明、社区服务、关爱帮扶、生态环保、应急服务、大型活动、文化公益等方面志愿服务表现优秀，起到模范带头作用。

# 评选流程

优秀志愿者及优秀志愿服务班级评选活动分为申报提名、候选对象评定和表彰三个阶段。

1. **申报提名（3月23日至3月28日）**

食品学院符合参评条件的全体学生/班级均可参加评选活动。**学生/各班级负责人**可在食品学院院网处下载申报表格，填写后在3月23日至3月28日提交至食品青志邮箱spqingzhi@126.com。

1. **表彰对象评定（3月29日至3月31日）**

在指导老师的监督下，由食品学院团委工作人员组成评选工作小组对申报表进行审核，筛选出符合要求的候选对象。评选工作小组成员根据候选对象的材料进行得分统计，确定优秀志愿者及志愿服务班级正式表彰名单并进行内部审核。

1. **结果公示（4月1日至4月3日）**

评选结果将于4月1日至4月3日期间在食品学院院网公布。

1. **表彰**

获得“优秀志愿者”称号的同学在2023-2024学年综合测评中按照院级优秀个人进行加分，获得“优秀志愿服务班级”称号的班级所有同学每人综合测评按照院级优秀班级进行加分。

# 报送材料要求

1. 证明只认可i志愿截图（必须为电脑端登录所获取的截图）；
2. 申请“**优秀志愿者**”报送材料要求：
3. 填写电子版优秀志愿者汇总表（详见附件二）并命名为“**姓名+优秀志愿者汇总表**”；**（+号不可省略，请严格按照格式命名，否则视为无效，谢谢配合。）**
4. 填写电子版2023-2024年度华南农业大学食品学院“优秀志愿者”申报表（详见附件三）并命名为“**姓名+优秀志愿者申报表**”；**（+号不可省略，请严格按照格式命名，否则视为无效，谢谢配合。）**
5. 将所有活动证明的照片一一命名为“活动日期+活动名称”并按校内活动、校外活动分类放在两个不同的子文件夹里，子文件夹分别命名为“**校内活动证明**”、“**校外活动证明**”；
6. 将所获得的荣誉称号的照片命名为“获奖日期+荣誉称号”并统一放在一个子文件夹里，子文件夹命名为“**荣誉称号**”；
7. 以上申报表、汇总表和**三**个子文件夹需汇总打包压缩为一个压缩包并命名为“**姓名+优秀志愿者评选**”；
8. 申请“**优秀志愿服务班级**”报送材料要求：
9. 填写电子版优秀志愿服务班级志愿活动汇总表（详见附件四）并命名为“**xx级xx班+优秀志愿服务班级志愿活动汇总表**”；**（+号不可省略，请严格按照格式命名，否则视为无效，谢谢配合。）**
10. 将活动证明的照片一一命名为“活动日期+活动名称”，并按校内活动、校外活动分类放在两个不同的子文件夹里，子文件夹分别命名为“**校内活动证明**”、“**校外活动证明**”；
11. 将班级成员个人所获得的荣誉称号的照片命名为“获奖日期+荣誉称号”并统一放在一个子文件夹里，子文件夹命名为“**个人荣誉称号**”；
12. 将班级团体所获得的荣誉称号的照片命名为“获奖日期+荣誉称号”并统一放在一个子文件夹里，子文件夹命名为“**团体荣誉称号**”；
13. 以上汇总表和四个子文件夹需汇总打包压缩为一个压缩包并命名为“**xx级xx班+优秀志愿服务班级评选**”**（+号不可省略，请严格按照格式命名，否则视为无效，谢谢配合。）**；
14. 评选内容为**2023年4月1日至今**参与的志愿活动，获得的“优秀志愿者”或“优秀团体”荣誉称号也要在此期间；
15. 请于**3月23日至3月28日期间**将优秀志愿者（或优秀服务班级）评选材料打包发送到食品青志工作邮箱:spqingzhi@126.com。

# 评分细则

**优秀志愿者评分细则**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评分项目 | 要求及分值 | 备注 |
| 校内志愿服务时长（各学院组织、校青志举办的活动） | 0h≦服务时长<30h | 0分 | 校内志愿服务时长满分为100分，所获分数占综合分数的60％ |
| 30h≦服务时长≦40h | 60分 |
| 40h<服务时长≦45h | 65分 |
| 45h<服务时长≦50h | 70分 |
| 50h<服务时长≦55h | 75分 |
| 55h<服务时长≦60h  | 80分 |
| 60h<服务时长≦65h | 85分 |
| 65h<服务时长≦70h | 90分 |
| 大于70小时 | 100分 |
| 校外志愿服务时长（校外公益组织举办的志愿活动） | 0h≦服务时长<10h | 0分 | 校外志愿服务时长满分为100分，所获分数占综合分数的40％ |
| 10h≦服务时长≦20h | 60分 |
| 20h<服务时长≦30h | 70分 |
| 30h<服务时长≦40h | 80分 |
| 40h<服务时长≦50h | 90分 |
| 大于50小时 | 100分 |
| 加分项 | 获得院级志愿活动优秀志愿者称号 | 5分/活动 | 满分为20分 |
| 获得校级志愿活动优秀志愿者称号 | 10分/活动 |
| 获得市级志愿活动优秀志愿者称号 | 10分/活动 |
| 所得分数=校内志愿服务时长分数\*0.6+校外志愿服务时长分数\*0.4+加分项注：校内社团的活动不在加分范围内 |

**优秀志愿班级评分细则**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评分项目 | 要求及分值 | 备注 |
| 校内志愿服务时长（各学院组织、校青志举办的活动） | 0h≦服务时长<170h | 0分 | 校内志愿服务时长满分为100分，所获分数占综合分数的60％ |
| 170h≦服务时长≦200h | 60分 |
| 200h<服务时长≦220h | 70分 |
| 220h<服务时长≦240h | 80分 |
| 240h<服务时长≦260h | 90分 |
| 大于260小时 | 100分 |
| 校外志愿服务时长（校外公益组织举办的志愿活动） | 0h≦服务时长<30h | 0分 | 校外志愿服务时长满分为100分，所获分数占综合分数的40％ |
| 30h≦服务时长≦50h | 60分 |
| 50h<服务时长≦70h | 70分 |
| 70h<服务时长≦80h | 80分 |
| 80<服务时长≦90h | 90分 |
| 大于90小时 | 100分 |
| 加分项 | 获得院级志愿活动优秀志愿团队称号 | 3分/次 | 满分为20分 |
| 班级成员获得院级志愿活动优秀志愿者称号 | 1分/人次 |
| 获得校级志愿活动优秀志愿团队称号 | 5分/次 |
| 班级成员获得校级志愿活动优秀志愿者称号 | 2分/人次 |
| 获得市级志愿活动优秀志愿团队称号 | 10分/次 |
| 班级成员获得市级志愿活动优秀志愿者称号 | 2分/人次 |
| 所得分数=校内志愿服务时长分数\*0.6+校外志愿服务时长分数\*0.4+加分项注：1.班级同一成员多次获得同一志愿活动荣誉称号的算作一人次 2.校内社团举办的活动不在加分范围内 |

# 附则

1. 食品青志举办的志愿活动分为短期活动及长期活动，对于长期活动，食品青志均会评选出活动优秀志愿者，但不一一颁发优秀志愿者证书；对于短期活动，则不评选活动优秀志愿者；
2. 可参评的志愿活动包括：食品青志举办的志愿活动及其他组织（校内或校外）举办的志愿活动。有偿类活动及社团活动不在评选范围内；
3. 通过校级组织报名参加的志愿活动为校级志愿活动，例如：广州垂直马拉松志愿活动、广州马拉松志愿活动和中国进出口商品交易会（广交会）；
4. 本次评选只认可i志愿的志愿服务活动证明材料；
5. 志愿者及志愿服务班级所提交的申报材料务必真实，一经发现虚报，取消参评资格；
6. 食工食营班参与评选的同学申报时需填写原来所在的行政班；
7. 本方案自公布之日起生效；
8. 本方案解释权归食品学院团委青年志愿者服务队所有。

 食品学院团委

 青年志愿者服务队

 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三日

附件一：2023-2024年度优秀志愿者及优秀志愿服务班级评选方案

附件二：优秀志愿者汇总表

附件三：2023-2024年度华南农业大学食品学院“优秀志愿者”申报表

附件四：优秀志愿服务班级志愿活动汇总表